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融公司”或“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聘请的审计机构，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就此发表核查意见。我们的核查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我们的审计工作底稿的复核和对公司会计记录的审计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现就核查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请贵公司审核：

### 一、公司特殊问题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会计师回复】

通过获取关联方往来明细账、核查相关会计记录及银行对账单、审批单据，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序号	占用资金 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款项性质	发生日期	发生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1	北京鑫科 聚融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曾为股东罗 志杰母亲控 股的公司， 现与公司无 关联关系	其他应收款	短期资金 拆借	2012.12.26	530,670.00		
							2014.3.28	200,000.00
							2014.9.10	100,000.00
							2014.10.10	100,000.00
							2014.11.24	130,670.00
					2015.4.22	300,000.00		
					2015.5.11	163,608.58		
小计						<b>994,278.58</b>		<b>994,278.58</b>
2	深圳市华 信天宝股 权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股东	其他应收款	垫付款	2015.5.21	1,258.00		
					2015.11.24	5,000.00		
							2016.2.19	6,258.00
小计						<b>6,258.00</b>		<b>6,258.00</b>
3	杨贵林	股东	其他应收款	个人借款	2015.4.30	175,000.00		
					2015.5.5	100,000.00		
							2015.5.30	30,000.00
							2015.6.30	60,000.00
							2015.8.30	185,000.00
小计						<b>275,000.00</b>		<b>275,000.00</b>

华信天宝系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成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华信天宝设立之初，经聚融公司总经理李皓先生决定，由聚融公司垫付华信天宝的设立费用，实际垫付的设立费用为 6,258.00 元。除华信天宝外，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贵林实际向公司借款的时间均发生在聚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而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聚融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决策制度，关联方借款由相关方提出借款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经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申报前全部归还，且无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2016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和规范的情形。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申报前全部归还，且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公司毛利率较高且增长较快。(1) 请公司结合定价机制、单价和成本等因素披露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影响因素和未来趋势；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对收入和成本核算的规范性，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及时准确性、存货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存货盘点情况

##### 【会计师回复】

##### (一) 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盘点日存货台账，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存货台账中是否有异常或负余额的项目。

(2)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并形成存货监盘报告。

(3) 获取盘点日至报告日存货台账，根据盘点数据及存货台账，将盘点日实盘数据倒扎至报告日，并与报告日账载数据进行核对。

(4) 获取企业存货声明书，核对声明存货金额与账载及实存数是否存在差异。

## **(二) 获取的事实依据**

(1) 通过对存货明细账的复核加计，并与总账、明细账核对，存货台账记载信息与总账、明细账所载信息一致。存货台账中无异常或负余额的项目。

(2) 通过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对存放在生产子公司威德视 92% 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抽盘。抽盘中对仓库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型号、数量进行核对未发现重大差异。

(3) 通过盘点日盘点报表与报告日至盘点日存货台账的倒扎，报告日存货账载信息与实存数相符。

(4) 通过获取企业存货声明书，会计师认为声明书所载金额与账载数、实存数不存在差异。

## **(三)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检查程序，会计师认为期末存货是账实相符的。

## **二、收入和成本核算的规范性**

### **【会计师回复】**

#### **(一) 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进行访谈、实地查看，了解产品的生产构成及过程。

(2) 进行访谈、查阅销售合同判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3) 获取成本归集分配表，审查生产费用分配的对象、分配的依据，分配的原则，分配的方法等是否恰当、合理。

(4) 抽取 1-2 个产品采用逆查法，从产品成本表出发，向成本核算程序的反方向进行审查。

#### **(二) 获取的事实依据**

(1) 通过访谈、实地查看，确定公司的子公司“威德视”为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从事销售、研发及培训等非生产类业务。公司以销定产，主要

客户为国内各大银行。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主要生产流程为手工在PCBA板上安装电子配件，再经手工与塑胶配件、五金配件组装，进行检测合格后作为产成品入库。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资产的折旧费等。因公司属于订单式生产，因此不存在归集的成本在各类产品中分配；因生产工艺不复杂，因此不存在月末生产成本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

(2) 通过访谈及查阅销售合同，公司在销售货物风险转移、提供劳务后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要求。

(3) 获取成本归集分配表，与对应科目进行核对，勾稽数据无误。

(4) 抽取产品成本表，追着至出库单、产品组成表、其他成本组成科目分配数据，勾稽数据相符。

### **(三) 核查结论**

通过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收入及成本核算是合规的。

## **三、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及时准确性**

### **【会计师回复】**

#### **(一) 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运转情况，判定公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一、顺查：从营业收入明细账抽取部分样本追查至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二、逆查：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中抽取部分样本追查至相应的记账凭证、出库单、客户签收单，以确定营业收入是真实的并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3) 分析生产成本组成科目的发生额及结转过程，并进行抽凭检查，以确定生产成本发生额的真实性、完整性。

(4) 审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5) 实施分析程序，将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配比，分析毛利变动情况。

#### **(二) 获取的事实依据**

(1) 本公司主要为生产、销售票据鉴别仪、票据采集仪等，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通过访谈及查阅相关销售合同判定如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收

入确认要求：

销售货物：一般发出商品至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同时满足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服务：根据客户要求向其提供培训服务或维修服务，在提供劳务已经完成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 通过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未发现异常情况，会计师认为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及时准确的。

(3) 通过分析生产成本组成，会计师认为生产成本与相关科目的发生额勾稽一致，凭证抽查也未见异常情况。

(4) 通过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判定应收账款对应确认收入的实现是真实的。

(5) 通过分析报告年度毛利率变动，会计师认为报告期确认收入与成本的结转符合配比原则。

### **(三)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检查程序，会计师认为收入的确认及成本的结转无延迟确认或跨期确认情况，是及时准确的。

## **四、存货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合理性**

### **【会计师回复】**

#### **(一) 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清查期末存货清单，判定期末库存商品是否为滞销产品、期末原材料是否为过期、不需要原料。

(2) 获取管理层声明

(3) 抽查报告期末前后公司销售合同，了解库存商品期后销售定价，判定是否有明显的下跌趋势。

(4) 查看销售合同及期后发货情况，判定期末存货余额是否合理。

#### **(二) 获取的事实依据**

(1) 通过清查期末存货清单，现有期末库存商品未在售商品，期末原材料为生产在售商品原料，期末库存商品不存在滞销产品，无过期、不需要原料。

(2) 获取管理层声明书，公司管理层对预期做出的判断，期末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3) 通过对企业报告期末前后产品销售价格的比较，未发现企业产品存在明显的下跌趋势。

(4) 根据期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追查至出库单，通过存货台账确定期末存货余额是合理的。

### **(三)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是合理的，期末存货不存在积压毁损情况，产品价格没有明显的下跌趋势，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鑫科聚融和武汉聚融科技存在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整合。(1) 请公司披露不直接进行股权收购的原因；整合的原因、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时点和进展情况。(2) 请公司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属于业务合并及其依据；对比业务合并与资产收购分析对公司财报的具体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说明北京鑫科聚融合武汉聚融科技与公司的“五分开”情况，如注销请说明注销原因及其进展。

### **【会计师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号）关于业务定义，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构成业务，需要在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两方面同时满足上述定义。业务合并需要满足两方面的条件，一是被重组对象能够构成业务；另一条件是需要有必要的业务重组过程，即将与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技术、合同等转移至收购方。

1) 从原有业务和合同是否转移的角度分析，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并没有将原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转让给公司，仍然继续由北京聚融、武汉聚融负责。但自《资产处置协议》签订之日起，北京聚融、武汉聚融需将所有的客户资源提交给聚融科技，并由公司独立与客户对接、谈判。为避免同业竞争，北京聚融、武汉聚融自《资产处置协议》签订之日起均不得以自己或与他人合伙的名义经营聚融



科技经营范围的业务，但并不存在将已签订或正在实施的业务转让或转移给公司的情形；

2) 从财务核算的角度分析：公司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购买的办公设备、聘请的业务人员，无法独立核算与购买办公设备、业务人员组合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现金流量，北京聚融、武汉聚融无法将与上述业务无关的内容进行剥离，不能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购买的上述资产未能制造出与之相关的产品，也未产生相关的销售收入。

综上，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并没有将具有以下要素的形成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组合转让给公司：①投入，包括业务相关的所有人工、必要的业务资质、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②加工处理过程，包括具有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③产出能力，包括产品和服务等。同时，公司对北京聚融、武汉聚融的资产、人员收购不能同时满足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两方面基本要求，不能构成完整业务。

对比业务合并与资产收购分析对公司财报的具体情形。

因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存在经营亏损及财务核算不规范，业务合并会对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性、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产生影响，会给公司财报增加债务负担、税负以及降低公司收益水平，而且业务合并也会增加公司的股权支付成本。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原为公司的经销商，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因此，若业务合并，则公司营业收入经过合并报表抵消后并未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并未具有核心竞争力业务，若业务合并也会造成机构臃肿、资源浪费，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

而通过资产人员业务整合后可以实现公司的业务销售区域更为广泛，为了稳固华北、华中市场，公司在原销售渠道的基础上予以进一步开拓，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及推广品牌知名度，对资产业务整合较业务合并或重新开拓市场更节约成本，另外，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吸收过来的人员更为熟悉公司的业务，不需要额外增加培训成本，可直接投入工作给公司创造价值。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北京聚融、武汉聚融的业务、人员和资产整合不符合完整业务的定义标准，不属于业务合并。

(本页无正文，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姓名 周英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10-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021977103015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48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7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2013.6.15

2011.7.28

2015.7.30

2011年6月2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721124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姓名	周含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10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东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2691023453
Identity card No.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注册号 110000016269274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月 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0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证书序号: 00017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